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I)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要；
- (II) 董事會就獨立調查主要結果之意見；
- (III) 達成復牌條件之最新進展；及
- (IV)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之最新消息；(ii)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3.24A條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等指稱所進行調查之最新進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股份買賣條件(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羅申美就該等指稱進行調查，而該等指稱即本公司核數師接獲由兩名聲稱為滿桂富(「滿桂富」)及陳德強(「陳德強」)之人士(彼等之姓名與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之兩名僱員相同)作出之指稱，指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以及若干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申美已完成調查，而羅申美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載於下文：

### A. 調查之限制

調查受到各種限制(「調查限制」)，包括(i)本集團並無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相關賬冊及記錄，即使在本集團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集團尚未能掌控相關賬冊及記錄；(ii)滿桂富及陳德強已停止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並無回應羅申美的查詢；(iii)相關客戶亦無回應羅申美的查詢；及(iv)滿桂富及陳德強所提供的資料有限，且該等指稱含糊空泛。

### B. 調查之結論

由於調查限制的緣故，羅申美未能確認或駁回滿桂富及陳德強作出的該等指稱。具體而言：

- (i) 就滿桂富指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彼已向核數師提供由利添合浦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主要賬戶」)結單(涵蓋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副本。然而，羅申美未能就利添合浦所簿記的主要賬戶交易是否與銀行結單相符得出結論，因為羅申美未能取得、審閱或比對利添合浦有關主要賬戶的會計分類賬或相關會計記錄與主要賬戶的實際銀行結單；
- (ii) 羅申美未能就滿桂富所提供主要賬戶銀行結單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得出結論，原因為銀行拒絕確認相關銀行結單的真實性。即使獲證明屬實，羅申美認為仍會受到(其中包括)調查限制的掣肘而不能達至結論；

- (iii) 羅申美未能就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的金額或結餘是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內部記錄不相符得出結論，而在其他限制下，羅申美未能檢索或取得本集團的相關記錄，且概無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應羅申美的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因此，羅申美並無最基本的資料以核實及／或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記錄與對手方記錄存在指稱的不準確之處；
- (iv) 羅申美未能就本集團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已就賬目或結餘的指稱不準確之處聯絡或通知本集團得出結論。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已確認，彼等並未接獲任何人士(滿桂富除外)的直接投訴，且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其並無有關記錄；
- (v) 除滿桂富及陳德強可能須對該等指稱負責外，羅申美並未識別任何須對該等指稱負責的人士或管理層人員；倘滿桂富及陳德強可被視為本集團的員工，彼等並未履行作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妥為配合羅申美的法證會計審查及／或本集團先前的調查；及
- (vi) 羅申美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法律行動，以恢復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索取資料。此外，本公司亦已聘請中國律師及會計師，以協助彼等向滿桂富及陳德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各家銀行查詢，以處理該等指稱。因此，本公司似乎已盡用可供選擇的方案以處理該等指稱，惟至今所得資料依然有限。

### C. 其他事項

羅申美亦以下述事項為調查重點：

- (i) 本集團當時一直牽涉於訴訟中，以取回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料，從而恢復控制權或取得資料，而在此等訴訟中的對手方為或疑為滿桂富及陳德強。因此，羅申美認為，查證該等指稱的主要限制或障礙乃由滿桂富及陳德強自己所造成。反過來，滿桂富及陳德強應協助本公司確認或駁回該等指稱。然而，彼等並無提供協助，而彼等似乎一直在妨礙及阻撓本集團查證該等指稱；及
- (ii) 該等指稱亦帶出若干疑問。該等指稱的背景似乎為一名「原創小股東」所作的據報威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此或會令人懷疑該等指稱的背後意圖及真確性。此外，滿桂富及陳德強似乎應使該等指稱更加確實或提供若干確切的證據以證明該等指稱，惟彼等刻意決定保持原狀，未有就含

糊及未能核實的該等指稱作出補充。羅申美亦留意到，據稱數名客戶及供應商試圖收回彼等先前所確認，並指稱其數字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記錄不相符。假設上述一事屬實，羅申美質疑為何該等客戶及供應商最初會確認彼等所稱屬實，而後來卻又矢口否認或加以反駁。核數師亦確認，其並無收到有關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所謂回應的記錄。

## (II) 董事會就獨立調查主要結果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並接納調查的主要結果。本集團亦已採取各種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

- (i) 為避免喪失對其餘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本集團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為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制定補充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權力(其中包括)委任及辭退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 (ii) 本集團亦已要求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及／或董事提前簽署未訂日期的辭職信，使得在彼等變得不配合或不受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藉由上述未訂日期的辭職信將彼等開除；
- (iii) 本集團亦已加強其集中記錄保存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實行一項政策，規定其餘中國附屬公司須大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每月向本公司提交財務資料，例如管理賬目、總賬、工資記錄及社會保險記錄。本集團亦已採用一套會計系統，讓本公司每月收集和集中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財務資料。該等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即使面臨可能失去對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或當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不配合本公司索取資料的要求時，仍可保留有關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及事務狀況的歷史資料；及
- (iv) 本公司亦已取得其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月結單副本，其與上文(iii)所述的所需財務資料的每月更新一併提交予本公司。

羅申美表示，鑒於上文所述，其認為上述本集團所實施的新程序及措施已大幅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妥善處理羅申美於調查中所提及的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 (III) 達成復牌條件之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任何請求前，須達成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認為調查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第二項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復牌條件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並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有待達成餘下復牌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參考